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更四字第63號

上訴人 柯孫達(柯賢吉之承受訴訟人)

柯美美(柯賢吉之承受訴訟人)

柯心儀(柯賢吉之承受訴訟人)

柯文玲(柯賢吉之承受訴訟人)

陳美珊(即陳坤明之承受訴訟人)

陳渙鏘(即陳坤明之承受訴訟人)

陳煥淇(即陳坤明之承受訴訟人)

林建伸

蕭琬如

蕭志恆

蕭又誠

黃詩嘉

林建旭

闕進益

廖信華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秦玉坤律師

參 加 人 柯達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進益

被 上 訴 人 蔡金蓮(潘勇八之承受訴訟人)

潘孜倩(潘勇八之承受訴訟人)

潘孜芬(潘勇八之承受訴訟人)

潘柏霖(潘勇八之承受訴訟人)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黃育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2月19日15時15分在本院第六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 官 邱育佩

法 官 郭俊德

法 官 朱美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張郁琳